

缺少“两证”，非法营运

六旬男子开宝马跑黑车被查

晚报讯 市区一名男子闲来无事，开着家中的宝马车搞起了非法营运，不料被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大队执法人员“意外”查获。26日，执法部门正式立案调查，驾驶员将面临应有的行政处罚。这也是南通首次查获利用中高档轿车从事非法营运活动的案件。

8月24日下午2时25分许，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市区北大街附近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牌照为苏FA7×××的宝马车从身边经过，车里坐着两名乘客。凭多年执法职业敏感，执法人员怀疑该车涉嫌非法营运。于是，立即将这一情况向带班的中队长汇报。“宝马车也搞非法营运？”中队长将信将疑。随后，执法人员将该车拦下检查。

经调查得知，该车司机冯某今年60岁，闲着没事干，就开着家里的宝马

车出来从事非法营运活动。此次，他从打车软件上接到乘客订单，前往指定地点接到两名乘客，准备将两名乘客送到市区万科金域广场。

据了解，冯某此趟非法营运车费是乘客通过手机打车软件用电子支付的方式支付的，平台显示已经支付成功。经查，冯某驾驶的该车没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冯某本人也没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执法部门认定其为非法营运。

交通执法人员表示，在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经常从事非法营运的私家车，一般是价值10万元左右的车辆，大部分车辆车况堪忧，像宝马这样的中高档车辆从事非法营运被执法人员查到的，这是首辆。他表示，无论车辆档次高低，只要从事非法营运，就必须依法打击，使其受到应有的惩罚。

通讯员包宏龙 记者彭军君

拨打110随意辱骂接警员 男子被行政拘留

晚报讯 在遇到各类紧急情况时，110电话是宝贵的“生命线”，第一时间守护群众安全。记者近日从启东警方获悉，启东男子周某因拨打110电话报警随意辱骂接警员，被警方给予行政拘留的处罚。

18日上午，启东110指挥中心接到了一通来意不善的电话，报警人周某故意滋扰接警员，在沟通过程中恶意辱骂，言语粗俗，通话1分多钟后挂断电话。

当天下午，惠萍派出所民警对周某进行调查，面对警方的严肃询问，周某对自己辱骂接警员的违法事实供认不

讳，承认自己是故意挑事，由于平时受到网络负面影响的影响，自己迷失了判断力，又缺乏法律意识，冲动之下做了错事。

周某因涉嫌公然侮辱他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公安机关给予周某行政拘留的处罚。

警方提醒市民，110作为紧急状况下求助的公共安全保障资源，时刻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请广大市民正确拨打110，不恶意滋扰110，确保110这条“生命线”畅通。

通讯员施盛夏 鲍欣欣
记者黄海

受伤1年后还能申请工伤认定吗？ 超过时限无法申请

晚报讯 “受伤1年后还能申请工伤认定吗？”26日下午，南通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鲍某致电如东县人社局，向工伤科工作人员咨询。

原来鲍某于去年7月18日在上班时不慎被重物砸伤，造成左足第4跖骨骨折。受伤后，公司和本人一直未申请工伤认定。24日，他感觉左脚不适，去医院检查被确诊为旧伤复发。

工作人员进行了解释。根据申请工伤认定主体的不同，工伤认定的申请时限分为两类：对用人单位来说，申请时限一般为在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者由省级人

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职业病诊断机构确诊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对个人来说，申请时限为受到事故伤害之日起或者被确诊为职业病之日起的1年内。

因此，鲍某已超过了个人申请工伤认定的时限，不再适用工伤认定的行政程序。即使参加过工伤保险，但事故发生后未曾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工伤认定，那么住院、旧伤复发治疗期间的医疗费和工伤待遇，也不好从县工伤保险基金中列支，应由用人单位负担。

通讯员钱德明
记者何家玉

拾荒老人偷西瓜解渴 民警自掏腰包解纠纷

晚报讯 25日上午，启东北新镇一老人路过北新镇永济村时，看见地里圆溜溜的西瓜动了心，不料瓜还没尝到就被瓜农逮了个正着。

外地的李女士租住在北新镇永济村，在村里承包土地种西瓜，晚上在瓜棚里看守，就怕别人来偷瓜。

25日，李女士像往常一样去瓜地里查看，结果一到瓜地旁边，就看到路边停放了一辆三轮车，瓜棚里有个老人正将摘好的西瓜往编织袋里装。李女士大声叫喊“抓贼”，不料，老人被逮住后，嘴里不知道念叨着什么，这下让听不懂启东方言的李女士慌了，无奈之下只好报警求助。

经北新派出所民警了解，老人姓宋，今年60岁，家中已没有亲人，靠捡

垃圾维持生活。当天，宋老伯捡垃圾经过瓜地时，看到西瓜都成熟了，见四周没人，就跑到地里摘西瓜，结果被李女士逮了个正着。

考虑到老人生活艰难，北新派出所民警进行调解，李女士见宋老伯靠拾荒为生不容易，就不追究偷西瓜的事情了，让宋老伯把西瓜钱给她就算了。民警将李女士的意思传达给宋老伯，宋老伯马上从身上掏出50元给李女士，嘴里直说谢谢。

民警见老伯拾荒挣钱不容易，离开前，掏了50元给他：“这次的西瓜就当我买来送你吃，以后别再做偷窃这样的糊涂事了……”

通讯员刘小羽
记者黄海

培训机构承诺给钱就能拿文凭 学生考试没通过能退款吗？



晚报讯 小李是一名销售，上班后不久发现自己学历太低，晋升困难，于是在某培训机构报名了“全程无忧”班次的学历提升课程，希望能获取本科学历。但学习一段时间后，小李仅考过了两门，他认为当初培训机构承诺给钱就能拿文凭是欺骗，于是告到法院要求培训机构退款。记者昨天了解到，如皋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某培训机构收取小李7200元的学费，并为小李提供了为期两年的线上直播、录播课程以及纸质学习资料。在报名后，小李进行了一段时间的学习，并且通过了本科自学考试中的两门课程。但小李觉得某培训机构提供的课程没有太大用处，在淘宝上只值几百块。而且某培训机构曾经承诺过给钱就能拿文凭，不需要学习，

考试时直接抄答案即可拿到本科毕业证，但是小李实际考试时发现并无答案可抄，所以只考过了两门。小李觉得受到了欺骗，要求某培训机构退钱。

某培训机构认为，根据国家规定，取得本科学历需通过自学考试的方式进行学习并参与考试，考试过关之后才可获得毕业证。“全程无忧”指的是这个班次为全程无忧班，并非抄答案即可获得文凭。其已经为小李提供了资料，现在是小李自己觉得考试难，不想学习考试，故不同意退款。

如皋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李至某培训机构处报名学历提升课程，并支付学费，双方形成培训服务合同关系。小李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道想要取得自学考试文凭，应努力学习、认真备考，不应寄希望于抄答案获得文凭。某培训机构为小李提供了培训服务，如果因小李自身原因不愿考试而无法取得本科文凭，责任在小李，其要求某培训机构返还培训费用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通讯员邱观玉 记者王玮丽

南通日报社遗失启事、公告刊登

办理方式：一、线下办理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22层2210室；二、线上办理可微信搜索小程序“南通报业遗失公告办理”。
刊登热线：0513-68218781



南通报业大型线上分类信息发布平台，值得您信赖的“信息百宝箱”——

“通通帮”线上推送
办理方式：一、南通日报微信公众号首页底部点击分类信息；二、南通发布App首页底部点击分类信息；三、扫描右侧二维码。
帮帮热线：0513-85118889



创办十九年，数千对成功配婚，良好的社会口碑



凡来鸿运婚介征婚、交友的单身男女照片或手机号都不会透露给其他人，这是我们的职责。
承诺：不满意不付中介费 微信号：18912286139 13962983156
小石桥红绿灯东100米马路北四路车站楼上 征婚热线：85292569 15851252008